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選舉孫清德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孫清德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清德先生(「孫先生」)，現年54歲。孫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在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先後擔任過鑽井總公司副總經理、阿根廷中原公司經理、鑽井三公司副經理、鑽井二公司經理等職務；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

長；2012年12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國石化集團河南石油勘探局局長、中國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3月11日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孫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孫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孫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特別決議案：

7、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自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以來，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上述1、2、3、4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4月20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6年5月9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其他事項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三)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四)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